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北片派出 所图像系统维护

招标编号: 310106000250515110792-06243837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五、公告期限	
一、共他作允爭且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七、刈平伏招怀提出询问,唷按以下万式联系。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前言	15
二、总则	15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	17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七、签订合同	21
八、常规付款方式	
九、质疑与投诉	22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7

46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
48	1、招标需求索引表
48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49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50	2、投标函
51	3、资格声明函
52	4、法人代表授权书
53	5、投标人基本情况
54	
57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8、投标一览表
59	9、、投标分项报价表
60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65	12、其他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北片派出所图像系统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23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515110792-06243837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北片派出所图像系统维护

预算金额: 204694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20469400.00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北片派出所图像系统维护**,详细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u>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 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9-02 至 2025-09-0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9-23 09:3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 2025-09-23 09:30:00

地点:线上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17 楼会议室(投标人 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 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 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 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 021-22177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江苏路 500号 21楼

联系方式: 1814970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仕骏

电 话: 1814970773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 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515110792-06243837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北片派出所图像系统维护 项目属性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 (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 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4	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17、21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 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技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 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0 元 (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 注: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有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 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 保证金转账信息 户名: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 602811158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 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正本数量:1份: 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 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09-23 09:3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己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线上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17 楼会议室(投标人 在开标前应提
17	开标地点	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7	开标地点评标方法	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 可用于上网解密

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10%扣除,用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的认定 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 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行业分类"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4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5	招标方代理费用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500万元 0.8% 500万~1000万元 0.45% 1000万~5000万元 0.25%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金额: 9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		
26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对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 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 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

3、合格的投标人:

- 3.1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 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 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 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 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

调整内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 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责任。
- 6.4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 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 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 对应位置(页码));
 -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 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

用等;

-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 1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CA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

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 17.3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 18.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 18.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 18.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4《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18.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8.6《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18.7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zfcg. huangpuqu. sh. 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 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所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己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服务费计取方式: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 29、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一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北片派出所图像系统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投标人未	项目级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	按照要求提供作	
		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	无效标处理。	
		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自定义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	投标人未	项目级
		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	提供或不按招标	
		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文件要求制作、	
			签署的,投标无	
			效。	
3	自定义	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	投标人未	项目级
		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	提供或不按招标	
		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	文件要求制作、	
		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	签署的,投标无	
		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	效。	
		清晰扫描件。		
4	自定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	投标人凡	项目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	被列入失信被执	
		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	行人名单、重大	
		国 " 网 站	税收违法案件当	
		(www.creditchina.gov.cn),	事人名单、政府	
		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严重违法失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	信行文记录名单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	的,投标无效。	
		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 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 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北片派出所图像系统维护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査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	项目级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	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T		
	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		
	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		
	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		
	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		
	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		
	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		
	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		
	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		
	效标的情形。		
2	★本项目涉及的设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	项目级
	备维修服务为全包服务	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模式,维修的备品备件需		
	符合公安部、市局相关要		
	求,投标人自行测算数		
	量。(提供承诺函,需包		
	含★内容,格式自拟)		
3	★投标单位应根据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	项目级
	实际情况对运维中台工	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作进行细化,各项工作情		
	况和要求以分局运维平		
	台(一体化支撑平台)相		
	关记录和运维监理确认		
	为准。投标人应针对每项		
	要求予以承诺(应包括但		
	不限于运维中台应配合		
	招标单位完成工作(1)-		
	(9) 要求),并形成整		
	体运维方案在投标文档		
	中体现。(提供承诺函,		
	需包含★内容 及运维中		
	台应配合招标单位完成		
	工作(1)-(9)内容,		
	格式自拟)		

四、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分配
1、投标报 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10分	客观分
2、投标文件响应度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料要件 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条理清晰且具有针对性,综合评分 1-10 分; 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得 0 分。	0-10分	/
		系统现状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说明及行业经验,提交《图像系统现状分析报告》 分析内容全面、结构清晰,能准确指出系统可能存在的问题、 改进重点和优化建议,综合评分1-20分; 未提供,得 0 分。	0-20分	/
	58分	设计方案完整性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建设需求,自行提出拟建系统的点位规划原则、主要设备配置清单、机房布局思路等 规划原则明确,设备配置及机房布局思路合理,与招标需求匹配度,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综合评分1-1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15分	/
		运维方案科学、合理、完整,结构清晰,能有效支撑并实质响应本项目的运维目标,详细程度、可执行性的运维计划,综合评分1-8分; 未提供,得0分。	0-8分	/
		投标人质量控制及制度管理能力,主要包括: 1、运维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标准 2、运维工作考核制度 3、运维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4、文件保管和文件保密措施 5、突发事件、意外事件的应急预案 以上每提供一项且科学完整的得1分,共5分。	0-5分	/
3、项目团 队人员配 备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并提供 8 名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全部满足要求的,计 9 分;每缺少 1 名人员,扣减 1 分; 所有拟投入人员须提供人员稳定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证明文件由评审小组确认认定)	0-9分	客观分
	18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专业职称、证书、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证明。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并具有五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4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证明文件由评审小组确认认定) 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0-9分	客观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分配
4、投标人 综合情况		企业规模适当,行业信誉,状况稳健,人员稳定性等方面,综合实评分,得 0-4 分;	0-4分	
	14分	对为本项目实施阶段配备的车辆情况等进行评分。 投标人需提供至少4辆维修维护车辆,并提供产权证明,每少一辆,扣1分;需提供至少配置4辆登高车(车龄8年以内),并提供相关证明,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	0-4分	客观分
		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3年(2022年8月至今)维保合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多完成1个类似项目加1分,最多累加不超过4分;	0-6分	客观分

1 X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7. 2.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取首付+季度分期付款结算的方式,即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一笔首付款,后续在维护期限内按季度付款。投标方遵守合同里的所有条款,并做好相关工作,且市局考核情况良好,招标方根据合同履行与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相应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官: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注: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0469400.00 元,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4694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即人民币 20469400.00 元,否则所投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号重要指标要求,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为确保图像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全区图像点位的设备、图像应用系统、 机房设施等维保工作开展整体招标,同时负责承担分局图像系统运维中台职责,协助招标方进行运维管理,主要包括故障接报、故障定位、任务转派、协调资源、统计分析、应急保障等工作。

二、维保目标及周期

根据静安分局图像运维规范和上海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要求(图像部分)确保维保范围内的图像系统运行正常、设备完好、图像质量清晰、录像回放完整、数据准确完整、应用平台可用、机房环境合规、数据人员安全,保障图像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次招标范围的维保周期为合同签订后1年。

三、总体要求

(一)为了保证运维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对运维服务过程的管理及考核。招标人将根据上海公安质量年考核指标设定基础运维指标要求,结合市局运行管理情况通报和考核排名,以及运维监理对投标人的监察结果,综合判定投标人运维情况,按投标人工作实际情况支付维护费用。

基础考核指标如下:

基础运维指标名称	运维要求
基础数据采集建档情况(%)	100%
部省联网平台图像上传情况(%)	>97%
及时修复率(%)	100%
点位在线率(%)	>99.5%
录像可用性(%)	>99%
已建档智能点位上云率(%)	100%
抓拍数据质量(%)	>99%

- (二)中标方须在上海市建立售后服务点,针对本次维护项目配有至少8辆维修维护专用车辆(其中4辆登高车,且需车龄在8年以内),车辆年检状况必须良好,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具备完整的维护工具,完备的劳防用品及专业工具。
 - (三)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整的针对本项目的维护作业组织体系:

- 1、运维团队:具有完善的运维团队,其中1名专门的项目经理:熟悉图像运维管理情况,五年以上的相关公安图像类项目从业经验,业务能力出众,管理能力经验丰富;8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图像系统维护相关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足量的外场维修队伍人员。项目经理和运维团队人员需固定并在上岗前通过招标方组织的专业测试。同时,项目经理和运维团队需7*24小时电话值守,根据招标方要求及时相应。要求中标方提供工作时间不少于5名、非工作时间不少于2名的固定驻场维护工程师于招标方指定的地址,并能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工作时段外的加班任务及工作。工作期间若因事假、病假等短暂休息的,中标方需提供替代人员;若长时间无法驻场的,中标方需书面申请更换相应驻场人员,并经招标方认可。投标人需保证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人员只固定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复用类似维护项目参与人员,招标方只提供驻场人员简单办公桌椅,其他一切用品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 2、运维方案: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完整的运维方案,能够实质响应本项目的运维目标,有详细的运维计划和人员岗位职责安排。
- 3、运维规范:投标人应具备质量控制及制度管理能力,并提交运维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标准、考核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培训方案、文件保管和文件保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投标人应对分局现有图像系统的现状进行自行踏勘,并提供现状分析报告(含整体架构、维护点位清单、机房设备清单等)。【因涉及公安安全,具体点位和主要设备厂商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可凭有效证明和证件至静安区胶州路 415 号获取,联系人:刘杰,联系电话: 13816539753】

四、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 维保范围:

本项目维保范围主要针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在维共计 12347 处图像点位对应的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设备(摄像机、镜头、光端机、电源等)、基础设施(立杆、井盖、室外机箱、挑臂等)、光缆链路、外场设备取电、网络传输设备、内场设备(视频矩阵、控制键盘、显示屏、光端机、交换机、网络硬盘录像机、智能数据转发设备、智能数据解析设备、智能数据存储设备、边界安全设备、服务器等)、机房环境、应用系统等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并承担分局全量图像系统的运维中台职责,协助招标方开展日常运维工作,提供应急抢修、数据统计、专项工作响应等服务。

(二) 维保要求:

1、图像维修维护

投标人负责对**系统**范围内的所有前后端设备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故障发现、故障受理、日常维修、系统维护等方面工作。

1.1 图像巡检

(1) 巡检要求

根据设备类型的不同要求,驻场人员每日需对图像系统内的软硬件和机房整体运行情况进行

巡检,形成台账并在分局图像运维平台中予以体现,。 各类故障发现时间应小于 24 小时。

(2) 图像质量和结构化数据巡检

投标人应至少**每周**开展一次所有点位图像质量、录像回放质量、结构化数据等考核指标的主动巡检,图像质量应不低于4级、录像回放应清晰完整、结构化数据应符合数据治理标准。发现问题于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内修复,并做好数据记录。

(3) 前端基础设施巡检

每月至少完成一次对所有前端点位设施的巡检,巡检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挑臂、**背包**箱、标识标牌等)、前端设备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碰、绊、背包箱损坏、井盖、光缆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非法借挂)以及设备的整洁卫生情况、雨天的防雨潮气、位置位移等。同时根据国务院《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配合招标方做好街面所有图像的日常巡查与整改工作。应做好巡检记录,发现故障于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内修复。

(4) 安防有效性巡检

每季度对维保**范围**内点位进行一次安防有效性巡检(检查要求按市局、分局布控告警时效性 的管理规定)并形成报告,发现故障应于故障修复要求时间内修复。

1.2 图像维修

对招标方的前端**点位**以及指挥中心、各派出所、分局机房及机房内图像相关所有设备进行故障受理、设备维修。

维修工作响应等级详见下表:

序号	故障情况	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
1	三级 (轻微故障)	12 小时	48 小时
2	二级 (严重故障)	12 小时	24 小时
3	一级 (紧急故障)	4 小时	8 小时

- 注:一级(紧急故障):批量性的图像丢失、上屏故障、涉市局考核类等。
 - 二级(严重故障):录像不完整、数据准确性问题等。
 - 三级(轻微故障):点位图像字符及通道不符等。
- (1)投标人**应对**每日故障报修情况、维修情况、修复情况以及反馈情况在分局图像运维平台中予以体现,且每周、每月对日报表进行汇总,分析原因。
- (2)维修过程中,如若设备无法当场修复,应由投标人使用自身备品备件将损坏设备替换,并负责损坏设备的修复工作,投标人应为招标方提供相应的替代设备和代送、代维服务,且损坏设备的返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损坏的设备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送厂维修,并督促厂家及时进行修复,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一般不应超过15天。如长时间无法修复,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和厂商证明。维保单位在维修过程中若发现某个设备在1个月内连续发生3次以上(含3次)故障,应及时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维修服务为全包服务模式,维修的备品备件需符合公安部、市局相关要

求,投标人自行测算数量。(**提供承诺函,需包含★内容,格式自拟)**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外的应急抢修服务,并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携带相关工具和备件,在半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为保证系统在招标人有重要勤务工作期间正常运行,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方的统一安排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服务。

1.3 前端点位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前端点位维护计划,每月至少一次完成对前端点位清洁保养、视角调整 优化工作,以及后端存储设备养护工作,并做好数据记录并在分局图像运维平台中予以体现。 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清除遮挡物

修剪遮挡绿化以及清除其它前端点位遮挡物的工作,保证视野清晰。

(2) 调整视角及摄像机优化调整工作

包括调整摄像机照射角度、摄像机图像清晰度、焦距等技术调整工作。

(2 前端点位清洁保养巡视工作

负责做好**前端**所有点位的设备的清洁保养工作,包括防护罩和镜头的擦洗,并检查线路连接 的可靠性以及外场设备各部件的完好情况。

1.4 内场设备维护

(1) 大屏显示系统维护

负责对分局各派出所大屏显示系统(含摇杆键盘、编解码器)开展日常巡检、测试、保养,确保大屏显示系统正常有效的运行,每月不少于一次开展各大屏显示系统巡检,及时发现故障并修复,其中大屏提供生产厂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厂维护服务的优先。

(2) 视频联网系统维护

主要包括分局及各派出所联网系统、流媒体转发服务器、视频编解码矩阵的软硬件配置和维修。每月不少于一次对相关设备开展日常巡检、测试、保养及维护。

(3) 智能数据转发、解析、存储系统

主要包括智能数据转发设备、后端解析设备及数据存储设备和智能分析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软硬件全包制的维修维护,提供原厂维护服务。根据市局《上海公安视频图像数据治理评估指标》,确保硬件运行正常、结构化数据的传输延迟、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存储时长以及软件算法升级、授权更新满足实战需求和考核要求。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后端智能系统及相关设备开展日常巡检、测试、保养及维护。

1.5 机房维护

配合招标方对各机房进行管理,严格落实《静安分局信息网络机房管理规定》对机房内设备 的安装、人员的进出进行登记、陪同、配合实施。

每月至少一次对分局指挥中心、各派出所、分局机房环境进行清洁维护,完成各类设备及线 缆标签标识的及时维护、保持机房环境整洁、规范线缆走向,并做好相关记录确认工作。

对于机房内所有环控情况、空调、UPS、所有设备等各类故障情况,应及时向招标方报告,并

由协助招标方,协调相应单位,开展更新和维修工作。

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内场巡检计划,并响应招标方实际情况提升维护力度的要求。

1.6 无线图传车维护

对分局无线图传车系统进行设备维修维护、配合演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复,保证其 正常发挥功能。

1.7光缆、电缆、取电维护

负责对前端点位至各机房以及机房内涉及图像系统的光缆、电缆进行维修维护,以及各前端 点位、各汇聚点内、机房内设备的取电维修维护与临时性断电保障工作,并根据招标方要求及时 开展抢修工作。

在维修维护过程中投标人需规范取电,严禁违规取电如发生点位电力问题或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 投保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保人需承担维保点位的涉电费用。

对架空电缆、光缆情况不定期进行排摸统计,巡检过程中应着重发现违规架空各类线缆情况,并提交调整优化清单并根据招标方相关要求进行完善整改。

同时,根据市政光缆整治和合杆工作要求配合招标方和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光缆、电缆调整。

1.8应用平台维护

- (1)按照招标方要求对日常使用的各类图像应用平台进行巡检,对平台内各类数据进行治理。 投标人应对系统运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按照招标方相关运维管理规定使用运维管理平台填写日报、月报、年报,以及根据招标方既定流程,在经费使用、资产生命周期流程变更(新增、申领、替换、报废等)、系统日常使用管理等方面填报相关单据,并做好相关单据汇总整理
- (2)按照招标方对资产的管理要求,及时补充、更新资产相应动态字段信息,所有设备上张贴标签(二维码)、标识内容清晰,并统一录入数字化支撑平台;
- (3)配合招标单位对分局视频传输网准入平台、网管平台、光缆平台、智能背包箱平台系统进行数据录入、数据维护、数据更新等运维工作,对相关告警及时处置。

1.9 改善性维护

主要包括点位字符新增或修改、通道配置、档案更新、时钟同步、安全补丁修复等工作,以及因实际情况发生的设备调整:视频图像的复接、临时性图像的视频接入、点位移位拆除等工作。

1.10 资产盘点

投标人每半年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资产报告,主要包括设备 类型、品牌型号、序列号、数量、位置、业务关联关系等,并确保所有设备和线缆的标识标签(含 二维码)完整、准确、清晰。同时将盘点信息同步更新至静安分局数字化支撑平台,完善优化各 类设备信息数据字段。

1.11上述各项维修维护工作需在分局运维平台(一体化支撑平台)予以体现并得到运维监理确认为准。投标人作为运维单位需根据招标方、监理要求每月形成运维月报。同时,投标人接受招标方根据市局运维工作的考核要求,招标人根据投标人运维考核成绩进行付费。此外,如因投标人问题造成应急故障无法在第一时间修复,招标人有权指定专人予以处理,投保人需承担相关

费用。

2、运维中台

工作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岗位,非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岗位,投标人需配备相关人员(每个岗位不少于 1 名),根据招标方的实际工作需要及既定流程,负责承担分局各图像系统运维中台职责,协助招标方对静安区各类图像资源进行运维管理、主要包括故障接报、故障定位、任务转派、协调各方资源、统计分析、应急处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运维中台人员须熟悉招标人《上海市公安机关信息网络通信运行管理服务考核细则》、《静安公安分局视频图像管理规定》和分局运维管理平台各项日常运维管理操作,包括故障申报、修复、抢修、日常维护的工作流程,并能够在现有系统基础上结合日常使用经验,提出平台完善建议。

运维中台人员需具备对全局图像系统包括:视频前端系统(摄像机、网络传输设备等)、服务器、网络、光缆、系统安全及智能数据管理相关知识,能协助招标方发现故障及时解决问题。

运维中台应根据国务院《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配合招标方对静安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包括系统备案、系统检查的资料汇集、技术支撑等工作。

投标人作为分局图像运维中台需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定期出具规定的报表内容:如日故障统计、 月故障统计、故障修复率、平均故障解决周期、备件使用周转率、经费使用情况等;定期对运维 管理平台进行数据更新。

运维中台应配合招标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 (1) 配合招标方完成市局图像类各项考核,并根据考核成绩优化运维质量。
- (2) 配合招标方完成市局图像类各项报表和工作情况。
- (3) 配合招标方根据市局《上海市公共区域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布建指南》要求完成对全区内 点位的布局、照射范围的优化规划和调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移位、去重、增补、外场基础设施 问题:如一杆多箱、相邻杆位过近、立杆挑臂老化、损坏等问题,每季提交调整优化清单并根据 招标方相关要求进行完善整改。
- (4) 配合招标方按市局城市之眼资产库和分局数字化支撑平台要求,完善优化分局视频传输 网各类设备信息管理,并统筹负责数据更新和管理。结合分局智能运维体系建设开展动态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内各类数据真实、可靠。根据分局实际情况结合《市局城市治理要素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工作任务书》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分局数字化支撑平台内相关数据对前后端设备进行标识标牌二维码部署工作,并形成动态管理机制。
- (5) 根据《上海公安神经元感知网安全监测指导意见》和《市局视频网络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工作要求》和公安部、市局视频传输网安全相关要求完成对全局设备进行安全监测(包括漏洞、弱口令等)。投标人需完成以下工作:定期检测视频传输网网络设备、视频设备、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服务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定期检测视频传输网网络设备、视频设备、主机、数据

库等设备及应用服务中存在的弱口令,应用服务类型包括 ONVIF、RTSP、Web 登录、SSH、Telnet、RDP、FTP、SNMP等; 定期视频行业专用漏洞库更新; 每次检测结果形成漏洞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漏洞清单、安全风险描述、安全加固建议等内容,对报告内容提供解读,包括现网安全状况评估,报告内容人性化调整展示,提供最合适的报告模式。同时,投标人需针对市局安全检查扫描发现的安全漏洞和安全缺陷,及时通知招标方,并配合完成漏洞修复、安全策略配置等安全加固工作;根据加固方案及用户要求配置维护安全防护设备的安全策略,对整改加固结果进行复查,配合完成安全加固支撑。对整改加固后进行复测工作,与初次扫描结果进行对比,评估整改工作实现效果。协助招标方完成视频传输网安全攻防渗透演练工作。

- (6) 配合招标方,指导其他项目建设方按分局视频传输网运维和安全要求开展建设工作,并协助做好相关项目验收和移交工作。
 - (7)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方要求,做好各类系统的权限管理工作。
 - (8) 完成分局光缆管理系统的软硬件和数据维护工作。
 - (9) 配合招标方开展其他各类应急工作。

★投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运维中台工作进行细化,上述各项工作情况和要求以分局运维平台(一体化支撑平台)相关记录和运维监理确认为准。投标人应针对每项要求予以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求),并形成整体运维方案在投标文档中体现。(提供承诺函,需包含★内容及以上运维中台应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工作(1)-(9)内容,格式自拟)

3、专项应急保障

按照招标方实际需求,提供各类未知问题的应急处置方案和运维力量,专承担项和应急保障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指挥部搭建、图像系统平台传输、社会面场所图像复接维护、应急点位的安装抢修移位拆除等工作。

- (1)响应速度:接到应急指令后,需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开展工作。
- (2)保障能力:具备充足的应急设备储备,拥有性能良好的应急工具,具备专业的应急保障队伍,人员需具备专业能力,熟悉处置流程和操作规范。
- (3)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应急保障方案和相关标准,确保任务高效、有序完成,并做好整体保障工作总结与交接。

五、安全要求

- 1. 投标人负责一切运维人员的一切运维工作,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在运维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
 - 2. 遵守分局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一机两用"和《视频网安全管理规定》要求。
 - 3. 若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按照流程上报,并派员协助分局职能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 4. 制定各类风险工作预备方案,人员、物资准备、突发事件处置都必须有强大技术支持和应

付能力。

- 5. 图像系统中涉及分局重要保密信息,必须遵守保密协定,不得泄露分局保密信息。
- 6.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各种信息都有记录并及时归档,不得随意减少人员配置,确保服务人员数量与公司应标书相符。

六、支付方式及质量要求

为了保证运维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对运维服务过程的管理及考核。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维修维护工作的特点,依据分局图像运行和考核情况结合运维监理对投标人的考核结果,按投标人工作实际情况支付维护费用。

本项目采取首付+季度分期付款结算的方式,即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一笔首付款,后续 在维护期限内按季度付款。投标方遵守合同里的所有条款,并做好相关工作,且市局考核情况良 好,招标方根据合同履行与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相应金额。

运维考核要求如下:

- 1、根据静安分局图像基础运维指标,结合上海公安信息通信网络运行服务管理情况的每月通报得分情况,每项指标低于要求值的,每一项扣除5%当月支付金额;
- 2、根据上海公安信息通信网络运行服务管理情况的每月通报得分情况进行排名,总体考核指标排名在全市前3名外的,扣除10%当月支付金额;每项考核指标排名在全市前3名外的,每一项扣除5%当月支付金额;
- 3、投标人未于 24 小时内发现系统前后端设备,及每月前端设备巡检未及时发现故障的,经 招标方或监理单位抽查发现,每发生 1 次扣除 5%当季支付金额;
- 4、驻场及前端设备巡检发现的系统故障,未按要求时间(一般8小时,复杂故障小于24小时)内完成修复的,每发生1起扣除3%当季支付金额;
- 5、未按要求每月对前端设备清洁保养等维护工作的,以设备为单位,每大于 10 处扣除首次 1%/第二次 3%/三次(含)以上 10%当季支付金额;前端立杆、挑臂存在问题应发现未发现的,每大于 10 处扣除首次 1%/第二次 3%/三次(含)以上 10%当季支付金额;未严格落实《静安分局信息网络机房管理规定》对机房内设备的安装、人员的进出进行控制的每次扣除 3%当季支付金额。
- 6、未按要求每月对内场设备(含空调)开展维护工作的,以维护项为单位,每发生1起扣除 5%当季支付金额;
- 7、未能严格履行运维中台职责,包括未及时响应各类报修,未及时派工,未跟进处置过程, 未进行修复确认,每发生1次扣除5%当季支付金额;
 - 8、接招标方应急抢修要求未及时到场的,每发生1次扣除10%当季支付金额;
 - 9、未按招标方要求提供各类运维统计分析及数据表格的,每发生1次扣除5%当季支付金额;
- 10、其他因投标人工作疏忽造成的影响图像系统运行故障或被上级机关、分局主要领导通报 (含 12345、12389 通报)等运维事故,每发生一次扣除 50%当季支付金额。
 - 11、对光缆、电缆维修出现维修超时,出现光缆、电缆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首次 1%/第

二次3%/三次(含)以上10%当季支付金额。

12、因工作疏忽导致视频传输网发生安全问题,经监理或安全管理人员发现每次扣除 10%当季支付金额。如被市局、分局安全通报扣除当季全部金额。

上款所列要求中数据以公安部、市局、分局考核通报以及分局运维平台数据为准,扣款由项目监理出具相关证明,经招标人确认生效。

因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运维工作造成重大事故(定义权归招标方),招标方可以要求 投标人更换运维团队,若每季度扣除总额大于 60%时,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支付方式及质量要求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束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资格审查		
序号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索引目录(页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 □	符合性审查	走 司口引 / 五\	
序号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索引目录(一页)
	小微企业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评分响	应条件	
序号	评分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索引目录(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年一月一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	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	------------------	----------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年月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不适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u>采购项目</u>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 (1) 商务文件(部分)
- (2) 技术文件(部分)
-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u>(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u>。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解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
 - 4、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7、我方承诺: 我方不得将本次招标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 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年_月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系(投标人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 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此处粘贴: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注;如投标企业为法人授权经营,则提供总部授权函及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戈方基本情况如下:					
1)投标人名称:	_				
2) 地址:; 邮	编:;				
申	电话:; 传真:	••				
3)成立和/或注册日	期:				
4) 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要负责人:				
6) 注册资本:					
7)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8)上一年度税收缴纳	纳金额: 万元。				
9)上一年度社保缴纳	外金额: 万元。	(另行附表)			
1	0)上一年度社保缴	纳人数:人。				
1	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况:本单位现有从业	· 人员总数:人,			
丰	其中: 在职:人	、聘用:人;	具有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人	、初级职称:	_人,
ı:	人。					
	人。 E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表(可另行附表)				
		表(可另行附表)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E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E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E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ī	E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ī	E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1	E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内容 2)有关开户银行的:	业主 			合同金额	
1	E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内容 2)有关开户银行的: 戏方对上述声明的真:	业主名称和地址:	日期		合同金额	
1 1 秒	E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内容 2)有关开户银行的。 戏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业主名称和地址:			合同金额	
1 1 1 1	E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内容 2)有关开户银行的: 戏方对上述声明的真:	业主 名称和地址: 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表签字:			合同金额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 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 (单位名称)的_ (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 (标的名称),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 (标的名称),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 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年_月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 持政策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 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投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北片派出所图像系统维护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地填写报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得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 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将本项目所有建设和服务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五年服务期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系统升级维护、光纤线路和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租赁、点位调整施工费用、财务成本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 6.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方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7.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 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	加盖单位章	i)
	年	月	F

9、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分项报价要求,详见项目需求-报价要求部分

注:

- 1、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投标分项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格式自拟,但需分明注明前端设备及相关费用、后台设备及相关费用、网络设备及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
年	月	F

		10、商务条款偏离	表表	
项目名称	弥:			
招标(ジ	采购)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本	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	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	哥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 明	月差异原因。
对于项	目需求中标注★号指	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行	子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 分	负偏离,其所
投投标》	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	理。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	n盖单位章)

_年____月___日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T - D - D	TL.					
项目名						
	采购)编号:					
包件号	:/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	 表可以替代点	 点对点应 <mark>答,对于正</mark> 偏	 离或者负偏离	 项目,须做相应阐	 述 ,说明差	 E 异原因。
对于项	目需求中标注	注★号指标(不可偏离	§项)须认真仔	细应答,如有任何	丁实质性负偏	离,其所
投投标	文件将做否	央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專	以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	盖单位章)
				年_	月	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u>(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u>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 招标活动[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以下(___)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 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户行:

帐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仅用于外地市场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如我公司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17.4 所列出的任何情形之一时,贵方将不予退还我 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 定 地 址:

编: 传真/电话: 承诺方公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13、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u>上述时间段</u>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u>任何</u>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其他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 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14;
- (3) 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 (4) 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15)
- (5) **(如涉及)** 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